

欠執行 存檔申請 判決
HCA 1109 /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2023 年 第 1109 宗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第一被告人 A.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
第二被告人 B.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
第三被告人 C.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
第四被告人 D.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

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

本林哲民原告人，地址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，現謹以至誠確認如下的誓詞：

誓詞如下：

- 1. 由附件 1. 可見的，第四被告人 D. 的高李葉代表律師已於 2023.12.15 日認收了本原告人共 8 頁的上訴通知書，但高李葉代表律師就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抗辯通知書；
- 2. 因此，本原告人已可根據附件 2. 的表格 39 規則 登入作廢葉樹培聆案官於 2023. 11.30 日聆訊的命令及判決書的最終判決！

本人謹此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†，此誓章 / 誓詞†內容一概是真。

宣誓地點：證實確在高等法院宣誓

2024 年 3 月 1 日

林哲民

(確認者/宣誓者* 簽署)

監誓員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
HCA 936 /2023 原告人
林哲民 誓章

此項確認/宣誓*是於 2024 年 3 月 1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袁寶蓮
司法機構監誓員

附件1.

HCA 1109 /2023

A. 金錢申索 B. 失實陳述...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2023.年 第 1109 宗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
第二被告人 B.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
第三被告人 C.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
第四被告人 D.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申訴專員趙慧賢
高李葉代表律師:

請認收本原告人的上訴通知書一份, 共 8 頁。

109597

謹此!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起訴人: D188015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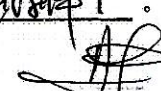
林哲民 

第四被告人趙慧賢女士專員
高李葉代表律師行
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7 樓
Tel: 2844-4888 Fax: 2810-0620

原告人地址: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Tel 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高李葉律師行
KAO, LEE & YIP
Solicitors & Notaries
2023 DEC 15 P 4 36
Received
Contents Not Verified

這份文件是宣誓者/確認者 林哲民
於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本人面前宣誓/確認時,
其宣誓/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 109597。


袁寶蓮

表格 39

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
(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; 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;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)

高等法院民事上訴

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

原告人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第二被告人 B.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
第三被告人 C.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
第四被告人 D.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
梁冠明經理

陳恒發先生

黃江天主席

趙慧賢女士專員



2024 年 3 月 1 日

由於本案第四被告 D. 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送達擬抗辯通知書，今天就可
最終判定葉樹培聆案官於 2023.11.30 日聆訊的的書面判決命令已可撤銷！

且也要最終判定：

1. 本案四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於 2023.12.15 日認收的上訴通知書中 結論 4. 指定的 HK\$189,630.- 支付給本原告人，另有關訟費也可有待評定；
2. 且原告人更可再根據 Cap4A O.13 r1、Cap4A O.19 r2. & O.42 r1. 登入針對第四被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100 萬港幣的最終判決，另有關訟費也可有待評定。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

這份文件是宣誓者/確認者

於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本入面前宣誓/確認時，
其誓章/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

司法輔理人員

袁寶蓮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 訟 法 庭

2023 年 第 1109 宗

申請人 林哲民

及

答辯人

第一被告人 A.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梁冠明經理

第二被告人 B.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

第三被告人 C.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

第四被告人 D.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針對 第四被告人的 誓章

存案日期： 2024 年 3 月 1 日

原告人地址：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Tel 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致第一被告人 A. 地址：

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

Tel: 3525-0668 Fax: 2782-6086

致第二被告人 B. 地址：
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/F C-3 室

Tel: 2541-7760 Fax: 2815-5976

致第三被告人 C. 地址：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-8 室

Tel : 3696-1111 Fax: 3696-1100 enquiry@pmsa.org.hk

致第四被告人 D. 地址：

香港幹諾道中 168-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

Tel: 2629-0555 Fax: 2882-8149 complaints@ombudsman.hk